

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地方行政訴訟庭第一庭

113年度交字第3795號

原告 邱 怡

被告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

代 表 人 蘇福智

上列原告因交通裁決事件，不服被告中華民國113年7月12日北市裁催字第22-ZHA383479號、第22-ZHP459212號、第22-ZEU375432號、第22-ZHP458869號、第22-ZHP456992號、第22-ZHP455822號、第22-ZAT964805號、第22-ZHP456444號、第22-ZHP455708號、第22-1G0000000號、第22-1G0000000號、第22-1G0000000號、第22-1IA230052號、第22-1IA229511號、第22-1IA229314號裁決，提起行政訴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原告之訴駁回。

二、訴訟費用新臺幣300元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行政訴訟法第237之3條第2項規定：「交通裁決事件中撤銷訴訟之提起，應於裁決書送達後三十日之不變期間內為之。」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處理細則第5條規定：「處理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，有關文書送達之程序，依行政程序法之規定。」依行政程序法第72條第1項前段規定：「送達，於應受送達人之住居所、事務所或營業所為之。」同法第73條第1項規定：「於應送達處所不獲會晤應受送達人時，得將文書付與有辨別事理能力之同居人、受雇人或應送達處所之接收郵件人員。」

二、經查，原告不服被告113年7月12日北市裁催字第22-ZHA383479號、第22-ZHP459212號、第22-ZEU375432號、第22-ZHP458869號、第22-ZHP456992號、第22-ZHP455822號、

第22-ZAT964805號、第22-ZHP456444號、第22-ZHP455708號、第22-1G0000000號、第22-1G0000000號、第22-1G0000000號、第22-1IA230052號、第22-1IA229511號、第22-1IA229314號裁決（下合稱原處分），提起行政訴訟訴請撤銷原處分。依上開規定，須於原處分送達之翌日起30日內之不變期間為之，方屬適法。惟原處分業於民國113年7月18日送達至原告當時之住所（即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巷00弄00號4樓），因未獲會晤本人，已將文書交與有辨別事理能力之同居人，而生送達效力，此有原處分、送達證書、原告之個人戶籍資料在卷可稽（本院卷第67至82頁、第85頁）。是原告提起行政訴訟之期間，應自送達之翌日起算30日（無須加計在途期間），本應於113年8月17日屆滿，因適逢假日遞延至113年8月19日（星期一）即已屆滿，惟原告遲至113年12月16日（收文日）始向本院提起本件行政訴訟，此有行政訴訟起訴狀上之本院收文戳章可參（本院卷第9頁），顯已逾法定不變期間，其提起行政訴訟即非合法，且情形無從補正，依首揭法條規定，應予駁回。另本件已因原告起訴逾期，欠缺實體判決要件，應予程序上駁回，自無從就原告起訴主張之實體上理由為審究。

三、依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9第1項、第236條、第107條第1項第6款、第104條、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4 日
法 官 郭 嘉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提出抗告狀並敘明理由（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4 日
書記官 李佳寧